罪犯蔡禾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2号

罪犯蔡禾岭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禾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禾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蔡禾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

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禾岭伙同他人于2013年1月20日在厦门市翔安区，因车费纠纷持刀朝被害人要害部位割、刺，致被害人当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1.5分，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438分，合计考核分458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42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2021年9月23日因号长督促不到位，违反分监区生活规范管理规定，扣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禾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禾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